

#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
(四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;

(五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: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
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
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
(五) 公司内控制度;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上述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修订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